

西安市实施优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4〕137号）要求，结合实际，经报请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同意，现决定实施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内容

综合考虑我市实际，对本公告中明确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在试点期间取消环评，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试点录入。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按照现有环评相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取得批复，或按照本次试点公告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试点录入。

二、试点范围

在全市域范围内（含西咸新区）进行优化环评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市县（区）两级同步进行，涉密项目不纳入本次试点范围。

（一）试点行业：试点行业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4个大类11个小类行业，分别为：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详见

附件 1)。

(二) 具有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不在取消环评范围内：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敏感区第三条（一）（二）区域；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不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的；涉及产生《西安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函〔2023〕107 号）中新污染物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

三、试点时限

试点时间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实施自动结束。方案执行期间，上级出台新的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申请试点程序（详见附件 2）

（一）项目申请试点程序

1. 企业来函请示

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来函请示（详见附件 3），并通过登录西安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http://xaepb.xa.gov.cn/>），点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试点录入系统”填报试点项目基本信息，签订并上传《西安市优化 XX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承诺书》（详见附件 5）。

2. 县（区）办理

各分（县）局在收到企业填报信息后，进行研判，对符合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5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详见附件 4），明确

企业责任。企业应按照该环境准入指引（详见附件6）要求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

对不符合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范围的项目，回函说明理由并指导企业按正常程序办理环评手续。

（二）试点项目排污许可管理

试点项目取得试点资格确认函后，接续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实际排污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变更。

五、退出试点情形

若试点项目或试点行业出现以下环境问题或严重影响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形，应立即终止该项目或行业试点工作，恢复环评审批要求。

1.建设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除试点行业外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环评类别的；

2.项目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

3.项目试点过程中出现与试点政策要求不符或项目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

4.填报数据弄虚作假、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

5.其他与法律法规不符、确需退出的。

本通告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 附件：
1. 试点行业范围明细表
 2. 西安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流程图
 3. 关于申请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请示
 4. 关于同意 XX 项目享受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函
 5. 西安市优化 XX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承诺书
 6.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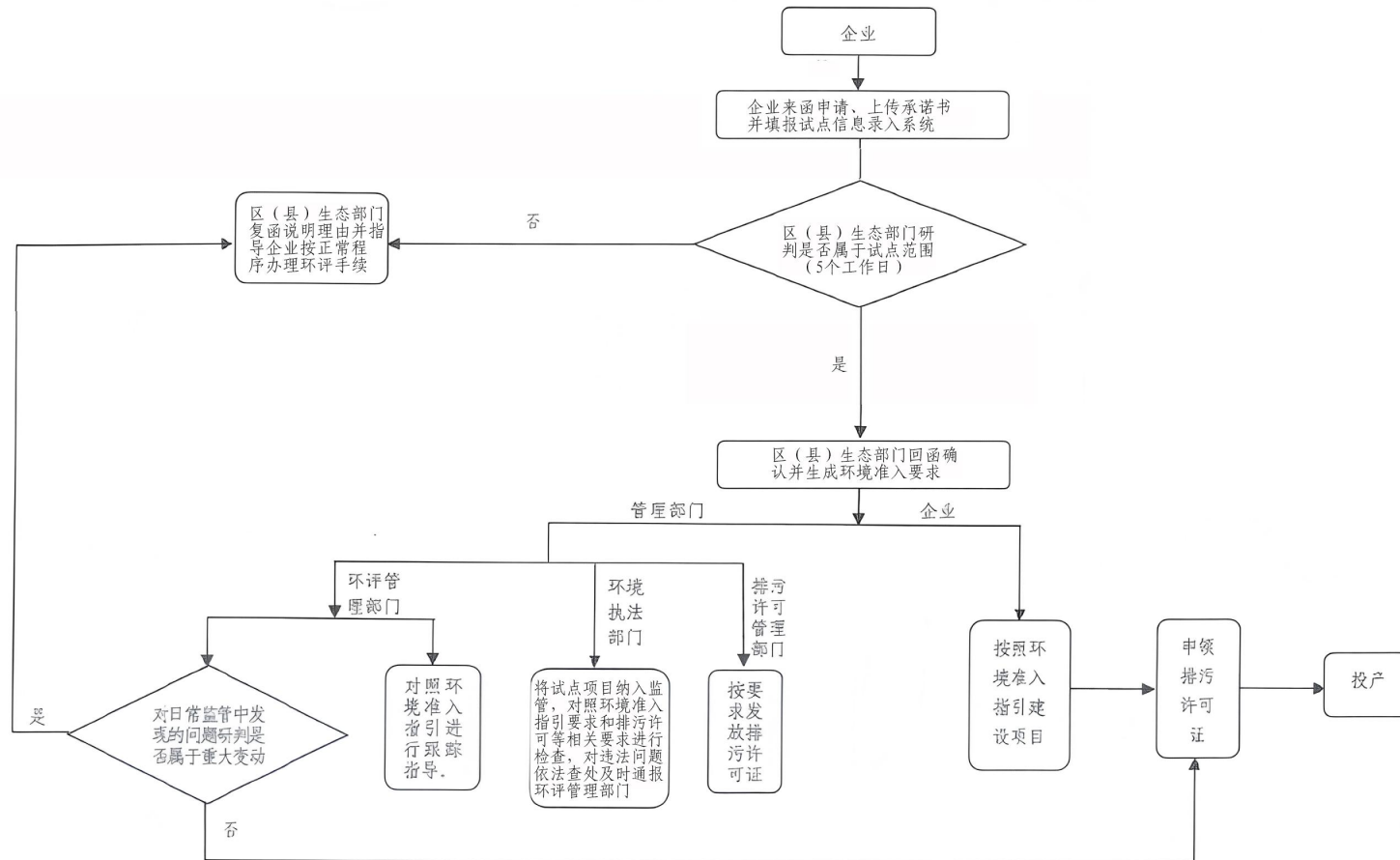
(联系人：吕寅生 咨询电话：86787851)

附件 1

试点行业范围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拟取消环评的项目类别
1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取消仅组装、破碎的
2	57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取消特种玻璃制造（电加热，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取消其他玻璃制造（电加热，仅切割、打磨、成型的）
3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关于申请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请示

(格式文本)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我单位拟在（建设地点）建设 XX 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XXXX，属于西安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行业中 XXXX，可取消 XX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享受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

妥否， 请批示。

建设单位（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关于同意 XX（建设单位）享受优化建设项目
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函
(格式文本)

XXXX（建设单位）：

贵公司（单位）《关于申请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XX 建设项目拟建于 XXXX（建设地点），行业类别为 XXXX，属于我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范围，我局同意贵公司（单位）享受试点政策，取消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项目类别、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提交请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XX 年 X 月 X 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关于不同意 XX（建设单位）享受优化建设项目
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函
(格式文本)

XXXX（建设单位）：

贵公司（单位）《关于申请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政策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XX 建设项目拟建于 XXXX(建设地点),行业类别为 XXXX,因_____

原因，不属于我市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范围，我局不同意贵公司（单位）享受试点政策，不能取消 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公司（单位）按照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西安市优化 XX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试点承诺书

(格式文本)

西安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的有关规定和环境准入指引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XX，环评类别为：XX，属于西安市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范围。

二、我单位自愿申请 XX 项目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试点，自愿签订承诺书，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XX 行业）要求，落实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试点项目资格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_____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XX年X月X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XX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6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53 塑料制品业）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仅组装、破碎的）行业的报告表建设项目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后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办理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合理性判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有关法定规划；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需求。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最新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耗目标应符合有关部门确定的有关行业能耗、水耗指标要求。

四、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要求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时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等，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处置，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如果有)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果有)；在不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情况下，食堂废水(如果有)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运肥田。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设备的机械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

关要求，厂界外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合法合规、分质分类做好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避免造成突发性环境污染，切实形成环境污染事故预防机制。

六、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可加强辖区内试点建设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对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排污许可办理

企业填报排污登记时，不用再提供试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具体要求如下：

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注册

(<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如果是首次登录，需注册企业账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点击“注册”按钮，根据提示依次填入企业信息，即可完成注册。

2.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登录账号后，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首次申请”按钮进入申请资料填写页面，开始网上申报。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2) 根据填报页面左侧导航，逐条填写许可证申请信息，一个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下一步”按钮，填报下一页的内容，也可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当前填报信息。

(3) 注意：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登记事项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

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入“业务办理-排污登记”模块，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57 玻璃制造）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特种玻璃制造（电加热，仅切割、打磨、成型的）；其他玻璃制造（电加热，仅切割、打磨、成型的）行业的报告表建设项目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后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办理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合理性判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有关法定规划；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需求。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最新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耗目标应符合有关部门确定的有关行业能耗、水耗指标要求。

四、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要求

(二)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时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等，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处置，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如果有)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果有)；在不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情况下，食堂废水(如果有)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运肥田。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设备的机械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要求，厂界外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 t)。如果是首次登录，需注册企业账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点击“注册”按钮，根据提示依次填入企业信息，即可完成注册。

2.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登录账号后，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首次申请”按钮进入申请资料填写页面，开始网上申报。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2) 根据填报页面左侧导航，逐条填写许可证申请信息，一个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下一步”按钮，填报下一页的内容，也可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当前填报信息。

(3) 注意：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登记事项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

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入“业务办理 - 排污登记”模块，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71 汽车制造业）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行业的报告表建设项目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后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办理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合理性判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有关法定规划；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需求。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最新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耗目标应符合有关部门确定的有关行业能耗、水耗指标要

求。

四、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要求

(三)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时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等，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处置，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如果有)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果有)；在不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情况下，食堂废水(如果有)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运肥田。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设备的机械噪声，确保厂界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厂界外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合法合规、分质分类做好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避免造成突发性环境污染，切实形成环境污染事故预防机制。

六、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可加强辖区内试点建设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对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排污许可办理

企业填报排污登记时，不用再提供试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具体要求如下：

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注册

(<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如果是首次登录，需注册企业账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点击“注册”按钮，根据提示依次填入企业信息，即可完成注册。

2.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登录账号后，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首次申请”按钮进入申请资料填写页面，开始网上申报。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2) 根据填报页面左侧导航，逐条填写许可证申请信息，一个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下一步”按钮，填报下一页

的内容，也可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当前填报信息。

(3)注意：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登记事项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入“业务办理-排污登记”模块，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行业的报告表建设项目优化环评分类管理后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办理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合理性判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有关法定规划；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需求。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建设项目应符合最新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耗目标应符合有关部门确定的有关行业能耗、水耗指标要求。

四、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要求

（四）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

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时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措施等，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处置，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如果有）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果有）；在不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情况下，食堂废水（如果有）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清运肥田。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设备的机械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厂界外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合法合规、分质分类做好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等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避免造成突发性环境污染，切实形成环境污染事故预防机制。

六、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可加强辖区内试点建设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对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排污许可办理

企业填报排污登记时，不用再提供试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具体要求如下：

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注册

(<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

ect)。如果是首次登录，需注册企业账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点击“注册”按钮，根据提示依次填入企业信息，即可完成注册。

2.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6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登录账号后，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首次申请”按钮进入申请资料填写页面，开始网上申报。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2) 根据填报页面左侧导航，逐条填写许可证申请信息，一个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下一步”按钮，填报下一页的内容，也可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当前填报信息。

(3) 注意：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登记事项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

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入“业务办理 - 排污登记”模块，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